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主要交易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 「Super Century」	指	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融資函件」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第一份融資函件
「第一筆貸款」	指	本金額為37,00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抵押股份」	指	Super Century擁有之335,907,127股天行股份，將根據貸款人與借款人將訂立之股份抵押契約抵押予本公司，包括天行國際建議供股完成後之6,718,142,540股天行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第二份融資函件」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融資函件
「第二筆貸款」	指	本金額最多為203,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提供第二筆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行國際」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天行股份」	指	天行國際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貸款人與Super Century訂立第一份融資函件。根據第一份融資函件，貸款人同意借出而Super Century同意根據第一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借入第一筆貸款。Super Century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取第一筆貸款。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貸款人與Super Century訂立第二份融資函件。根據第二份融資函件，貸款人同意借出而Super Century同意根據第二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借入第二筆貸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提供第二筆貸款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提供第二筆貸款。

\* 僅供識別

第二份融資函件

第二份融資函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貸款人：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

借款人：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335,907,127股天行股份，相當於天行國際已發行股本約25.8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uper Century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第二份融資函件金額：

203,000,000 港元

期限：

期限為自第二份融資函件日期起計六(6)個月，惟訂約方可協議延期六(6)個月。

第二份融資函件之目的：

第二筆貸款應由借款人主要用作撥付其向天行國際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天行國際建議供股項下6,718,142,540股天行股份之責任，即其供股配額。

條件：

第二份融資函件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利率：

年利率10厘，乃參考貸款人之信貸政策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還款日期：

受應要求還款之貸款人凌駕性權利所規限，當時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

### 提前還款及部分付款：

提前還款及部分付款須承擔按日計算之所有應計利息，並須取得貸款人同意，而借款人必須作出事先通知。

### 抵押品：

除335,907,127股天行股份作為第一筆貸款之抵押品外，借款人將就抵押股份訂立另一份股份抵押契約，當中，借款人同意將(其中包括)名下抵押股份(包括於天行國際建議供股完成後之6,718,142,540股天行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及貸款人不時全權酌情規定或要求之任何其他抵押品質押。倘天行國際建議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借款人須即時向貸款人償還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 提供第二筆貸款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提供信貸及證券投資業務。

第二份融資函件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與Super Century訂立，此舉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而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第二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

第二筆貸款預期將入帳列作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第二份融資函件授出第二筆貸款將增加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並減低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從第二筆貸款收取之利息收入將提高本集團收益及盈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第二筆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第一筆貸款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第二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鑑於並無股東於提供第二筆貸款中擁

## 董事會函件

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提供第二筆貸款放棄表決。鑑於資產比率超過8%，提供第二筆貸款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須受相關披露規定限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第二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提供第二筆貸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提供第二筆貸款。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1. 以提述方式載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4至86頁)、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1至84頁)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2至86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2.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未償還銀行透支100,000港元；(ii)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約51,764,839港元；及(iii)本金額48,000,000港元之無擔保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多項不可撤銷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751,47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帳款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融資後，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提供信貸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出售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合板業務改為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將從事證券投資作為本集團額外業務活動。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本集團表示將透過發掘有關上游合板業務(即林木業務)之商機，繼續經營合板相關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一名潛在賣家對上述上游合板業務之建議。然而，本公司仍在研究上述建議，故尚未與該賣家展開磋商。除上文披露者及有關本公司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兩塊油田之建議投資之諒解備忘錄可能延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有關收購任何新業務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 借貸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鑑於(i)香港經濟已逐步走出經濟低迷之陰霾；(ii)美國政府推出之量化寬鬆政策應可激發投資意欲與資金需求；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蓬勃及預期中國政府會在來年實施更緊縮的銀行借貸措施，故董事會預期香港公眾之私人貸款等借貸及信貸需求將不斷增加。

本集團最近一直積極擴充其金融業務，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將受惠於本集團最近進行之貸款交易，本集團所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之若干貸款詳情已載於本公司近期之公告內。

鑑於中國經濟蓬勃增長及預期中國政府會在來年實施更緊縮的銀行借貸措施，故金融業前景相當樂觀。為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之銷售渠道，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收購天行國際100,000,00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日後進一步擴充旗下金融業務之策略性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譚杏賢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獨立承配人就認購合共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所訂立多份認購協議，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 (b)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合共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 (d)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藉以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所規定之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

- (e)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5,4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 (f)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2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 (g) 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信貸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融資函件，當中，本公司同意向聯合信貸有限公司批出138,000,000港元之融資；
- (h)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Global Axi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有關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Ankan Holdings Limited、Georich Trading Limited及SMI Global Corporation(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Ankan Holding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1) 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2) Manuply Wood Industries (S) Sdn Bhd；(3) Glowing Schemes Sendirian Berhad；(4) 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5) Sevier Pacific Limited；及(6) Pacific Plywood Limited；以及一家聯營公司Segereka Sendirian Berhad；
- (i) 向聯合信貸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函件，當中，本公司同意向聯合信貸有限公司批出12,000,000港元之融資；
- (j)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2,000,000港元收購聯合信貸有限公司之51%權益；
- (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作為賣方)與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選擇權及其後正式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3,000,000新加坡元出售新加坡一項商用物業；及
- (l) 本公司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265,54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普通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d) 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規定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e)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提供本金額最多為203,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前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融資函件所載各項條款及條件必須達成。」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